

索引号:	11220000MB1528034J/2023-01345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标题:	吉林省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吉林省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近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方便公众更加直观和全面了解《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制定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对 2022 至 2035 年质量强国工作做出全面部署。《纲要》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最新部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重大举措。《纲要》作为首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面向中长期的质量纲领性文件，确立了新时期质量工作的新方位，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为做好《纲要》的贯彻落实工作，持续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我省组织起草并印发了《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实施意见》广泛征求了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的意见，所有意见建议吸收采纳并达成一致，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集体讨论、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等程序。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包括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聚焦党的二十大提出的质量强省工作要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六新产业”发展和“四新设施”建设的部署要求，提出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吉林实现“三个转变”，打造质量强省建设的东北地区样板。规划到 2025 年的 21 个定量指标和到 2035 年的远景目标。

第二部分“推动质量变革创新”。围绕助推创新型省份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和增进民生福祉，提出突出长春“一主引领”，组建大企大所大校质量创新联盟，打造区域质量创新高地，推进质量攻关和技术突破。以东北区域NQI高地为牵引，围绕“六新产业”搭建国家级质量创新平台和区域质量创新专业化服务体系。围绕“陆上风光三峡”“山水蓄能三峡”和“氢动吉林”等项目建设，完善新能源领域质量基础服务，加快建立“双碳”计量体系。顺应消费升级趋势，统筹推进产品创新、服务升级和质量改进。

第三部分“形成现代产业质量竞争优势”。在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方面，提出提升元器件、材料、装备等工业产业基础质量性能，着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高标准农田、黑土地保护和现代种业等领域标准供给，以“冰雪丝路”和吉林冬捕经济带为重点，构建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和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在加强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方面，提出发挥“链主”企业作用，促进供应链配套企业质量全面提升；针对万亿、千亿、百亿产业的不同定位，分别提出构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吉林标准体系，树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和质量管理标杆，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在打造区域质量发展优势方面，聚焦中、东、西“三大板块”，提出建立和完善省域内质量协调协作机制；深化质量领域对口合作、区域合作和多层次战略合作，推进联合质量监管和区域质量互认；发挥我省区位优势，加强对东北亚国家技术法规、标准和技术贸易措施的研究和应对。

第四部分“打造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吉林品牌’”。在保障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优化供给基础上，重点提出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开展吉林精品创建行动，着力打造以红旗、解放、奔腾等为重点的“吉林制造”品牌，以玉米水稻、杂粮杂豆、人参、梅花鹿等为重点的“吉林农特”品牌和以“长白天下雪”等为重点的“吉林服务”品牌，带动吉林区域品牌发展壮大。

第五和第六部分分别是“建设高水平质量政策和技术体系”和“组织措施”。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实施意见》同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抓紧出台推动质量强省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

四、特色和亮点

一是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实施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深化质量工作考核，形成有效的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

二是突出以人民为中心。《实施意见》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民生福祉和短板弱项，强调严格质量安全保障，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消费需求，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

三是突出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意见》聚焦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要增强质量创新动能，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实现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强化了有关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的约束性指标。同时，要求进一步深化区域质量合作，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四是突出系统推进的原则。《实施意见》调整领域从微观的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向经济、产业、区域质量等宏观层面拓展，首次对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增强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等作出了专门部署。《实施意见》统筹发展和安全，既注重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抬升质量高线，又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确保质量安全底线，更好实现系统推进、互动提升。《实施意见》还特别提出要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进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应用。

五是突出质量变革创新。《实施意见》鲜明提出健全质量政策，推动质量变革创新。具体来说，在质量激励方面，提出了要健全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完善质量多元救济机制以及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等一系列激励性措施。在约束机制方面，提出了完善产品召回制度，改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等一系列约束性措施。在质量基础方面，要求要建立高效权威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推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协同发展，同时鼓励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加大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和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意见》也鼓励协会、学会、商会以及广大企业能够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等群众性质量活动。